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通知，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姜滨	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45,010,000	12.00%	1.39%	2019年5月30日	2020年5月29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歌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姜滨、胡双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姜龙先生系姜滨先生之弟，姜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姜滨	374,986,006	11.56%	115,530,000	30.81%	3.56%	115,530,000	100.00%	190,459,504	73.41%
姜龙	195,255,197	6.02%	49,000,000	25.10%	1.51%	49,000,000	100.00%	97,441,398	66.62%
胡双美	21,600,000	0.67%	-	-	-	-	-	16,200,000	75.00%

歌尔集团	583,783,669	17.99%	-	-	-	-	-	-	-
合计	1,175,624,872	36.23%	164,530,000	14.00%	5.07%	164,530,000	100.00%	304,100,902	30.08%

注：上表中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、“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